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
- 二、宗旨：遴選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沙鹿高工
- 六、比賽期間：11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 1 天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高工活動中心
- 八、參加資格：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，相關規定如與本款牴觸，以全中運競賽規程規定為準。

（一）學籍：

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前目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3.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4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；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（團）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證明者，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 - (1)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。
 - (2)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者。
 - (3) 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 - (4)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 - (5)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，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 - (6)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5. 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與身體狀況：

1. 國中部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高中部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。
4. 本賽事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，賽事強度較高，建議參賽者衡量賽事經驗及培訓狀況再行報名，**並須檢附填妥報名表及選手參賽切結書(須監護人及學校核章)相關手續完備。**

九、競賽項目(依據 115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報名項目)。

(一) 高男組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55.00 公斤以下（含 55.00 公斤）。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（55.01 公斤~61.00 公斤）。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8.00 公斤以下（61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）。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76.00 公斤以下（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）。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76.01 公斤以上（含 76.01 公斤）。

(二) 高男組個人型

(三) 高女組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48.00 公斤以下（含 48.00 公斤）。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3.00 公斤以下（48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）。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59.00 公斤以下（53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）。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66.00 公斤以下（59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）。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66.01 公斤以上（含 66.01 公斤）

(四) 高女組個人型

(五) 國男組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52.00 公斤以下（含 52.00 公斤）。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7.00 公斤以下（52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）。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3.00 公斤以下（57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）。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70.00 公斤以下（63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）。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70.01 公斤以上（含 70.01 公斤）。

(六) 國男組個人形

(七) 國女組個人對打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47.00 公斤以下（含 47.00 公斤）。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4.00 公斤以下（47.01 公斤至 54.00 公斤）。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（54.01 公斤至 61.00 公斤）。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61.01 公斤以上（含 61.01 公斤）。

(八) 國女組個人形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核章。

(二) 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截止(寄達)。
2. 報名資料請寄到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 89-7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宋以力總幹事收，資料請寫明「學校名稱-115 年全中運選拔報名表」。
3. 另請 E-mail 報名資料掃描檔至：sungyili@gmail.com。
4. 請以電話或 line 訊息通知聯繫，電話/line ID：0930930278，宋以力總幹事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，報名後無故不出席參加比賽，將陳報主辦單位教育局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依據 115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空手道比賽規則進行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(並參考裁判團解釋為依據)。

1. 個人對打：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 (Repechage system) 賽制。

- (1). 參賽人數 1 人時，則參考提出之成績推薦(若無參考成績則須監護人同意與學校主管推薦)；
- (2). 參賽人數 2 人時，則進行一場比賽。
- (3). 參賽人數 5 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決定排序；6 人以上則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。

2. 個人形：採評分淘汰賽制。

十三、115 年全中運臺中市選手選拔細則：

每個組別各三個正取名額，候補名額三位，獲選後，如有因故無法出賽或個人因素，無法參賽者，請學校依據相關規定，參照選拔結果順位遞補候補選手呈報教育局。

十四、預定賽程時間 114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六)：

- (一) 當日 08：30 開始報到檢錄，09：00 進行開賽式，09：15 抽籤，預計 09：30 進行比賽(視情況彈性調整)。
- (二) 選拔完賽後，以各量級組比賽結果推薦參加 1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函報教育局核備，進行報名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組擬定，經總幹事呈主任委員初核後，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選手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願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承辦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並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參與競賽之情形。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所生損害概與主(承)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選手姓名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註 1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

註 2：未滿 18 歲選手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，同意選手參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